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3-00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金额:人民币22,788.4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可能未获得标的公司之实际控制方闽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1月14日,公司与闽信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2,788.4万元价格受让闽信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闽信")100%股权。

公司受让苏州闽信股权的价格以苏州闽信的股权评估值为确定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009号评估报告书,苏州闽信于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718.11万元。

2、该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2,788.4万元价格受让闽信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闽信100%股权,并在股权过户变更完成后为标的公司向闽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9,213.93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韩孝捷先生签署与该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该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确认其具有签署与履行协议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直至协议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能力。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闽信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红棉路八号东昌大厦十七楼

董事长:李锦华

(2)闽信地产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近三年的投资仅持有闽信苏州公司的股权,并无开展其他业务。闽信地产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1年
资产总额	46,532.4
资产净额	28,257.0
营业收入	18,788.9
净利润	1,558.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介绍

名称: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金燕路8号浒墅关开发区阳山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锦华

注册资本:20000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销售;对自建的设施及相关配套进行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3日

闽信地产有限公司(MIN XIN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苏州闽信100%股权。

2、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苏州闽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0,874,762.41元,负债总额为247,508,420.58元,所有者权益为183,366,341.83元。上述数据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开发项目介绍

苏州闽信目前拥有位于苏州浒关分区鸿禧路26号的水岸明珠项目的宗地土地使用权(苏新国用(2007)第004918号)及项目开发建设权,项目各项开工报建以及竣工验收手续齐全。

(1)项目名称:水岸明珠项目(推广名:闽信·名筑)

(2)项目位置:苏州浒关分区鸿禧路26号,即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东、鸿禧路北、大白荡绿化缓冲带西。

(3)用地概况:占地面积:95,267.5平方米(142.9013亩),土地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80,998.26平方米,其中公共配套面积:1,075.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70年,容积率0.6。

(4)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闽信名筑房地产项目绿地率45%,规划总户数218户,是苏州新区原生态低密度亲水纯别墅社区。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决算工作。

4、评估价值及较账面价值增值情况

苏州闽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087.48万元,评估价值为47,468.95万元,增值额为4,381.47万元,增值率为10.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750.84万元,评估价值为24,750.84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8,336.63万元,评估价值为22,718.11万元,增值额为4,381.47万元,增值率为23.89%。

5、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苏州闽信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项目投入成本,而评估价值是市场公允价值,是基于项目剩余未销售开发产品的市场价值扣除已完工尚未支付开发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土地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而得出的结果。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闽信地产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闽信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闽信100%股权。

3、转让价格:人民币22,788.4万元。

4、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009号评估报告书,交易双方以苏州闽信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5、付款方式、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亿元付至甲、乙双方共同在银行开设的共管账户内。在目标股权的变更、董事变更等登记手续获得有权工商行政管理局验收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目标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12,788.4万元付至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内。乙方在目标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及福建省外汇管理局批准股权转让款汇给甲方在境外银行账户或境内人民币离岸账户手续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示购汇并把纳税后的股权转让款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股权过户

在甲方之实际控制方闽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备齐相关资料向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报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备齐资料向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目标股权变更、董事变更等登记手续。

7、受让目标股权的前提条件

甲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方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8、资产债务的承担

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及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享有及承担。在上述转让目标股权的前提条件满足后,目标公司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的损益均归乙方所有及承担。

9、协议的解除

若甲方之实际控制方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或双方按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或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有权商务部门递交股权变更报批文件但于本协议签订后150日(或双方按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尚未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的,自闽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或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否决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闽信100%的股权,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交易行为存在可能未获得闽信地产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方闽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如未获得上述任何一方批准,本次股权交易将终止。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281.25万元增资控股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3%。

特别风险提示:

●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受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继而可能减少投资收益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控股重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于2012年10月30日发布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对本公司拟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股份转让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披露(详见2012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进展概述

(一)截至2012年12月26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完成改制为重庆股份转让公司(其改制筹备阶段的名称为"重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重庆股份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其100%股权。

(二)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与重庆渝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公司签署了《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8,281.25万元增资重庆股份转让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3%;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43.75万元增资重庆股份转让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5%;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股份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5,625万元。重庆股份转让公司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对照如下:

	注册资本金	股东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增资前	5,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增资后	15,625万元人民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公司	3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5%

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庆股份转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股份转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253.34万元。依据该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每单位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广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1-2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2年11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07.09	8000.38
总负债	5155.90	4068.38
指标	2012年1月-11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1339.52	1557.57
营业利润	81.42	-16.18

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对重庆股份转让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渝会审字(2012)04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2012年1月至11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除本公司外参与本次增资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03栋606室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开发、经营数据库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电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销售微电子及元器件、办公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仪器及控制系统;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制作、复制、发行及电视剧发行;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广东省内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50313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8日止);全国范围内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80093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6月12日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四、备查文件

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3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1,220,36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余维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拟新增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拟新增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修改为"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1,220,362,8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含异地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1,220,362,8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股权、项目等投资(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2、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名称为"西证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香港公司注册机构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港币;

3、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香港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39,751,2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1%;反对116,398,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弃权164,213,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三、律师见证意见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马赟、王舒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3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62,035,938.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3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重庆农商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234,235.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8,617,117.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3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重庆农商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7,909,739.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3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重庆农商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02	1.16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261,000.46	33,707,833.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556,600.28	20,224,700.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	0.6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3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重庆农商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13-004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3年1月11日在以上报刊和网站发出了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通知。2013年1月14日上午10时,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白晓光先生主持了会议。

本公司总股份数22856.3333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278.9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6278.9486万股。

选举白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278.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278.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278.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张宝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278.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魏晋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278.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吴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278.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张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278.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278.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